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合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4月11日
發稿機關：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廷
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226153
03-8348516

「看不見的拍賣標的」拍賣會圓滿成功

拍定總價 81 萬 6,000 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就偵辦周姓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所查扣之虛擬貨幣「泰達幣」2萬6,150.166619顆辦理「看不見的拍賣標的」拍賣會，於今（11）日上午11時正式登場。本次拍賣會除了標的「看不見」外，另一項特色在於應買人必須自備「虛擬貨幣專用錢包」，以便在得標時得以接收這個看不見的拍賣標的。現場吸引來自桃園、新竹、臺南、高雄等全國各地多組民眾進行搶標，經過一番激烈競價後，最終由陳姓民眾以新臺幣（下同）81萬6,000元拍定。

本次拍賣起標價為70萬元，在民眾熱情踴躍喊價下，總共出價20次才拍定，遠超過預定之底價，且當日1美元兌換新臺幣約30.5元左右，陳姓民眾的拍定價相當於1顆泰達幣以31.2元得標，競價相當激烈。本次拍賣會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檢察長培根、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蔡檢察長宗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王分署長金豐均蒞臨現場指導，拍賣會開始前並由案件承辦檢察官卓浚民與承辦行政執行官進行反詐騙及檔案應用服務宣導，現場民眾收穫滿滿。



(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檢察長培根(左四)、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蔡檢察長宗熙(右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王分署長金豐(左三)均蒞臨現場指導)



(承辦檢察官說明拍賣標的查扣緣由並進行反詐騙宣導)



(承辦執行官宣達拍賣會注意事項並進行檔案應用服務宣導)